**桃園市省電達人競賽辦法** 105.3.7修改1版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辦單位：桃園市智慧節電專案辦公室、創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 參賽資格：

桃園市轄內(住宅、機關學校、服務業)可提供電號者。

1.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至桃園市智慧節電計畫官網)或電子郵件或傳真報名。
2. 報名期間：即日起~3月31日
3. 競賽期間：105年2月底前報名者競賽期間為105年2月~3月及105年3月

105年3月底前報名者競賽期間為105年3月

1. 競賽獎項規定：
	* 1. 省電率獎：與去年同期用電量比較依**節電率**高低排序名次。
		2. 競賽獎勵：第1~第10名各頒發桃園市省電達人獎牌一面及LED燈泡提貨券5張，第11~第300名贈送LED燈泡提貨券2張，第301~第1000名贈送200元禮券，第1001~第1500名贈送100元禮券。

七、 注意事項：

1. 節電率計算方式：

 去年同期用電量-計畫執行期間用電量

節電率(%)＝ X 100%

 去年同期用電量

 (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第2位後無條件進位)

1. 參賽者須於5月25日前提供今年105年1~4月或可單獨提供2、3月電費單影本供計算節電率，如未提供將取消參賽資格。

3. 若無法單獨提供2、3月電費單計算方式為1~2月電費單與3~4月電費單平均值計算省電率。

4. 若遇相同節電率情形，以用電量大者名次優先。

5. 競賽期間參賽不得拆裝電表，但參賽者如有多個電號均可同時報名參加。

6. 如參賽者未達節電效益，競賽名次得從缺。

7. 競賽規定如有調整，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留修改權利。

8. 領獎時間與方式另行公告通知：第1至第10名公開頒獎，其餘以郵寄方式辦理。

八、 申請表格：

|  |
| --- |
| **桃園市省電達人競賽報名表** |
| 用電戶名 |  | 聯絡人 |  |
| 連絡電話 |  | 聯絡手機 |  |
| 用電地址 | 1.2.3. |
| 用電電號 | 1.2.3.(可自行增加) |
| 電子信箱 |  |

|  |
| --- |
| 1. 競賽活動報名表敬請確認填寫，若因填寫錯誤造成無法聯繫，視為放棄參加權利。
2. 本節電分組競賽辦法，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有活動辦法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

我同意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計畫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同意本計畫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九、連絡電話：03-3387737

 傳真：03-3313597

 E-MAIL：uch.edu2015@gmail.com

 聯絡人：蔣小姐、吳小姐